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12號

原告 張月桃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田照玄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上雖記載被告為田照玄、鍾政霖、周聖威、范聿陞，然未記載被告鍾政霖、周聖威、范聿陞之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從送達訴訟文書予前開被告，原告應具狀補正，並提出起訴狀繕本3份到院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原告如欲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具狀說明調查之具體方法（包含調查單位及調查之事項、內容）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林慧安